



# 我市50家单位参与 首批“放心消费在山东”承诺践诺

本报记者 高晓彬 近日,记者从市工商局得知消息,与全省同步,我市确定了首批“放心消费在山东”承诺践诺单位,共计50家。



### 山东省首批参与“放心消费在山东”承诺践诺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或行业协会名称	序号	企业或行业协会名称	序号	企业或行业协会名称
1	济宁贵和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8	济宁国灸堂商贸经销处	35	微山县苏果超市
2	济宁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9	济宁经开小微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6	济宁好客多商贸有限公司
3	济宁瑞尔福商贸有限公司	20	济宁经济开发区润之春餐饮有限公司	37	山东鹤来香食品有限公司
4	济宁一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1	兖州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曲阜百意购物中心分店	38	鱼台飞跃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	山东金宇商贸有限公司	22	曲阜双龙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39	金乡县久顺商贸有限公司
6	济宁春秋国际旅行社	23	曲阜市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40	金乡县诚信购物有限公司
7	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农产品协会	24	曲阜市三孔旅游服务公司	41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金乡分公司
8	济宁万达嘉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万达嘉华酒店	25	曲阜市力德瑞斯健身房	42	嘉祥诚祥九龙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9	济宁市张山水泥厂	26	泗水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43	嘉祥联华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	27	山东泗水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嘉祥县现代家电有限公司
11	济宁润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泗水寻芳旅行社有限公司	45	山东振涛置业有限公司
12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29	邹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46	山东宏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	济宁朗巍弘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	邹城九龙贵和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7	山东金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4	山东岁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	邹城市鑫大通科贸有限公司	48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天成图书专营店)
15	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2	济宁派克菲健身有限公司	49	山东梁山水泊商场
16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旭坤商贸有限公司	33	邹城市任你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50	梁山县旅游总公司(水泊梁山景区)
17	济宁声知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微山县合信经贸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 “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的主要措施

### (一) 落实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强化经营者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经营者依法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信息披露、产品召回、消费者信息保护、不滥用格式条款、质量管理、售后服务、首问负责、赔偿先付、纠纷和解、预付卡管理等自律机制,积极参与承诺践诺践诺活动。

### (二) 强化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监管。

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质量监管,依法开展抽查检验,及时发现产品、商品、服务的缺陷,预防和制止缺陷产品对消费者的危害,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和规范质量抽检信息发布,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办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大案要案,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增强监管执法震慑力。引导经营者强化质量意识,大力提升各类消费品标准和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 (三) 持续提升消费纠纷解决效能。

引导经营者健全完善解决消费纠纷工作机制,鼓励消费者与经营者优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消费纠纷。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等组织调解消费纠纷作用,加强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落实消费者投诉直接负责制,消除维权盲区,提升消费纠纷处理率、成功率和处理结果满意率。

### (四) 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

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组织)桥梁作用,引导各类行业组织、协会加强本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监督,开展消费纠纷调解,树立行业形象。高度重视新闻媒体消费维权舆论监督作用,完善相关机制,引导新闻媒体加强创建工作宣传。加强制度建设,引导有关方面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经营者进行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公益组织、研究机构、专家学者、消费志愿者的力量,形成共创共建共享创建工作格局。

### (五)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

牢固树立消费环境建设“一盘棋”理念,大力强化协同监管理念,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部门上下统筹,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消除监管盲点。加强信用监管,引导各类消费品和服务经营者施行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互联网+理念,实施消费维权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建设统一的消费维权互联网平台,全面开展消费投诉公示,提高经营活动的透明度,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创造条件。



### “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的总体目标

到“十三五”末,全省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普遍增强,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消费纠纷解决效能显著提升,消费者至上理念深入人心,“放心消费在山东”品牌效应初步彰显,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基本建成,消费对全省经济发展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



(一)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覆盖全省。统一制定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标准,组织好第三方评估和审定工作。省级、市级、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达到2万家以上,基本覆盖主要消费领域、消费集中场所和经营服务型企业,放心消费示范街道、社区创建取得明显进展。



(二) 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普遍增强。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强化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健全消费维权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企业“黑名单”制度。



(三) 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市场主体质量意识显著提高,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监督力度明显增强,生产领域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6%以上,流通领域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主要生活性服务业消费者调查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四) 消费纠纷解决率、满意率显著提高。市场主体普遍建立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投诉部门衔接联动效能显著增强,多力量参与格局基本形成。90%以上大中型消费品和服务经营者建立消费维权绿色通道,消费纠纷自行协商和解率达到80%以上,消费投诉处理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满意率逐年提高。



(五) 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管执法力度明显加大,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明规则、潜规则大幅度减少,社会普遍关切和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系统性、行业性、新类型消费维权现象实现有效治理和规范,区域性系统性消费风险防控到位。

### “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部门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旅游发展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法制办	省金融办
省物价局	山东银监局	山东保监局	省通信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省消协				

### “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的重点领域



# 新时代 新动能 新消费